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

资金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维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of 的保荐机构，对三维股份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地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625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交易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6〕296号）批准，三维股份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27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7.55元，共计募集资金39,838.50万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2,120.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37,718.50万元，已于2016年11月30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378.50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36,340.0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473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公司于2018年5月11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公司

于 2018 年 5 月 28 日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实施地点的议案》。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年产 500 万 M² 高性能特种输送带生产厂区新建、年产 2 亿 Am 橡胶 V 带和 500 万条汽车切边 V 带生产基地整体迁建及特种设备改造项目”，项目计划总投资 27,537 万元。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 18,340 万元，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投资内容	总投资额	募投资金投入	自有资金投入
年产500万M ² 高性能特种输送带生产厂区新建	4,935	1,509	3,426
年产2亿Am橡胶V带和500万条汽车切边V带生产基地整体迁建	16,109	15,716	393
特种设备改造	3,493	1,115	2,378
铺底流动资金	3,000	0	3,000
合计	27,537	18,340	9,197

2、募集资金账户情况

截至 2021 年 8 月 20 日，本公司有三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募集资金期初余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门支行	33050166743500000134	21,325,850.64	2,318,014.8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门支行	1207071129000023128	21,011,436.54	1,010,661.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三门支行	8110801012700672230	3,389.35	3,386.75
合 计	-	42,340,676.53	3,332,063.26

截至 2021 年 8 月 20 日，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00.00 元(已归还)，以募集资金支付年产 500 万 M² 高性能特种输送带生

产项目 15,237,349.32 元，以募集资金支付特种设备改造项目 8,277,679.57 元，以募集资金支付 V 带生产基地项目 122,580,600.39 元，募集资金余额为 42,340,676.53 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的建设进度，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500万M²高性能特种输送带生产厂区新建、年产2亿Am橡胶V带和500万条汽车切边V带生产基地整体迁建及特种设备改造项目”部分闲置募集资金4,000万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四、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批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将闲置募集资金 4,000 万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五、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财务费用，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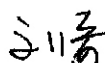
审议批准，独立董事亦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刘 奇


王 凯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27 日